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4〕108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处作业 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股室、中队及相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全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精神，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处作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吕应急函〔2024〕8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立即开展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整治对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二、整治内容

（一）规范企业管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危险

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实行企业和承包商作业“双监护”，将各类承包商和人员纳入企业统一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要牢固树立“管安全就是管风险，管风险靠技术”的安全理念，杜绝“管安全靠运气、靠拍脑袋”的错误认知，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二）强化精准执法。各执法队要从严特殊作业安全监管，发现“三违”行为，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将不合格承包商列入本地“黑名单”。

三、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第一、第二阶段同步推进。

（一）安排部署

各执法中队要紧密结合《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处作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吕应急函〔2024〕84号）要求，迅速将高处作业专项整治活动要求传达到企业，企业要组织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建立排查整治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现闭环管理。

（二）督促检查阶段（12月15日前）

各执法中队要将高处作业专项整治活动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机融合、协同推进，将高处作业作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的必查项，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问题隐患督促整改到位、违法

违规行为处罚到位。

（三）总结评估阶段（12月16日至12月31日）

危化股要积极与执法队配合、沟通，对执法检查、企业自查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优化好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常态化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高处作业常态化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股室、执法队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强化组织领导，立即开展部署，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信息报送。危化股对执法队检查数据进行分析、总结，每月10日报送市局上月检查、行政处罚情况（见附件），11月25日报市局总结。12月25日，对全县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处作业“百日”专项行动进行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附件：（ ）月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行动检查统计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发100份)

附件:

() 月高处作业“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统计表

出动检查组 (个)	检查企业或项目 (个)	发现隐患(条)		已整改(条)		立案查处(个)			事故提级 调查(起)	
		其中 一般隐患	其中 重大隐患	其中 一般隐患	其中 重大隐患	追责 问责	公开 曝光	一案 双罚		